

1993年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考指定辅导教材

经济法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指定辅导教材

经 济 法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办公室 编



75689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8 号

199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指定辅导教材

经 济 法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办公室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03 000 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 000 定价: 6.50 元

ISBN 7-5005-2164-2 / F · 2046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配合 199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工作的需要，满足考生复习准备的要求，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按照《199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考试大纲》的内容体系，编写了四门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

这套辅导教材的内容力求体现注册会计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体系，力求体现我国目前和今后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规的改革精神与方向，并在每章之后列有复习思考题，既便于考生学习和练习，也可供社会其他有关人员参阅。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误之处，诚望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收法规

第一章 产品税条例	(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
第二节 税目税率	(3)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4)
第四节 纳税环节	(1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第六节 进出口产品征退税规定	(20)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
第二章 增值税条例	(2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3)
第二节 税目税率	(23)
第三节 计税依据	(31)
第四节 计税方法	(37)
第五节 扣除项目及其金额	(39)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第七节 进出口产品征退税规定	(44)
第八节 征收方法	(52)

第三章 营业税条例	(5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55)
第二节 征收范围	(55)
第三节 税率	(58)
第四节 计税依据和纳税环节	(59)
第五节 起征点	(62)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3)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4)
第四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6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67)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	(68)
第三节 税率	(72)
第四节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76)
第五节 纳税地点	(78)
第六节 纳税期限	(78)
第七节 税收优惠	(78)
第五章 工商统一税条例	(82)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83)
第二节 纳税环节	(8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87)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91)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92)
第二节 税率	(94)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4)

第四节	税收优惠	(97)
第五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01)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04)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0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0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09)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4)
第六节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规定	(119)

第二部分 股份制试点企业规定

第八章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22)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	(122)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原则	(126)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128)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130)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	(131)
第六节	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范围	(133)
第七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133)
第八节	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审批程序	(134)
第九节	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135)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37)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13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4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会	(14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经理	(151)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154)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审计	(155)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59)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161)
第十节	处罚规定	(163)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66)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16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16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会	(170)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和经理	(172)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75)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 和审计制度	(176)
第七节	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	(178)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80)
第九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181)
第十节	处罚规定	(183)

第三部分 其他经济法规

第十一章	企业法	(185)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86)

第二节	企业经营权	(190)
第三节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196)
第四节	厂长的职权	(199)
第五节	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00)
第十二章	涉外企业法	(20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203)
第二节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206)
第三节	出资方式	(209)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税后利润分配	(211)
第五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在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的设立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	(213)
第六节	合营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14)
第十三章	合同法	(21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32)
第三节	借款合同条例	(238)
第十四章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246)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247)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253)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260)
第四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62)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264)
第十五章	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处罚施行细则	(266)
第一节	外汇管理	(266)
第二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273)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78)
第一节 评估对象	(279)
第二节 组织管理	(280)
第三节 评估程序	(282)
第四节 评估方法	(28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87)
第十七章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	
规定及施行细则	(289)
第一节 财政法规的范围	(291)
第二节 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种类	(293)
第三节 处罚形式	(297)
第四节 罚款的计算	(303)
第五节 罚款支出的处理	(306)
第十八章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308)
第一节 摊派的概念	(308)
第二节 国家明确规定禁止摊派的形式	(309)
第三节 企业、单位和个人的权利	(310)

第一部分 税 收 法 规

第一章 产 品 税 条 例

产品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额（或产品数量）和购进商品支付金额征收的一种税。它是第二步利改税时从原工商税中分离出来的一个重要税种。

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国务院于1984年9月1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产品税条例》）和财政部于1984年9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就是产品税的基本法规。《产品税条例》从1984年10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随着我国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产品税的征税范围有所缩小，某些具体的征税规定也有所变化，但产品税仍不失为我国工商税制中的主体税种之一。可以相信，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产品税必将在组织收入和调控经济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产品税纳税义务人，即直接负有缴纳产品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个体工商业户等一切单位和个人，不论经济性质、隶属关系、所在地点如何，都是产品税纳税义务人。具体来说，产品税纳税义务人有以下几类：

一、生产应税工业品的，以生产销售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二、收购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以国营、集体收购单位为纳税义务人。

三、生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直接销售给非国营、集体收购单位的，以生产者作为纳税义务人。

四、进口应税产品的，以进口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五、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以委托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委托方不是工业企业的，以受托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为代收代交义务人。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产品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目前仍按工商统一税的有关规定纳税。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就不是产品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二节 税 目 税 率

一、产品税税目

税目，亦称“课税品目”，是税法规定的同一课税对象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产品税税目是对产品税整个征税范围的进一步划分。它是对应税产品设计不同的税率，合理确定各种产品的税收负担的基础。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产品税条例》所附的《产品税税目税率表》(附后)，将税目分为类别、税目等几个层次。

(一) 类别。它是把若干同一类型或同一性质的税目划分成类。其中工业品部分分为24类；农林牧水产品部分，由于列举税目数量有限，不再分类。目前，产品税工业品部分共有类别12个，即：(1) 烟类；(2) 酒类；(3) 皮革、皮毛、毛制品类；(4) 其他轻工产品类；(5) 药类；(6) 橡胶制品类；(7) 矿产品类；(8) 电力、热力类；(9) 气体类；(10) 成品油类；(11) 化工类；(12) 黑色金属产品类。

(二) 税目。也就是征税的具体项目。其中工业品部分有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部分有10个税目。总计270个税目。目前，产品税仍有税目96个。

二、产品税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产品税的税率，是指产品税应纳税额与产品税

应税产品计税金额的比例

与其他税种相比，产品税的税率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产品税税率基本上是比例税率。产品税除“大型电力”的发电环节按照发电费实行定额税率（每千度 10 元）外，其余产品均采用比例税率。

(二) 产品税税率档次比较多。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产品税条例》所附的《产品税税目税率表》，共有 25 档 347 个税率和一个单位税额。

(三) 产品税税率差别幅度较大。产品税税率最高的为 60%（甲、乙级卷烟），最低的为 3%（煤、重油、生铁等）。最高税率为最低税率的 20 倍，这是其他税种所没有的。

(四) 产品税对一部分由于生产规模、设备能力、原料结构、规格等差别引起的盈利水平高低悬殊的产品，采取了分档次确定税率的办法。例如，甲级卷烟的税率为 60%，戊级卷烟的税率为 32%；粮食白酒的税率为 50%，薯类白酒的税率为 40%。

附：产品税税目税率表^①（见图表 1-1）。

① 随着增值税征税范围的逐步扩大，产品税的税目税率已有所变化，这是经过重新制作后的税目税率表，并非原表。

图表 1-1

工业品部分

类 别	税 目	征收范围	税率(%)	说 明
一、酒类	1. 卷烟:			
	甲级卷烟		60	
	乙级卷烟		60	
	丙级卷烟		56	
	丁级卷烟		50	
	戊级卷烟		32	
	2. 雪茄烟		47	
	3. 烟丝	包括: 斗烟、 莫合烟	35	
	4. 白酒:			企业把自产的白酒、黄酒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 应当在移送使用时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
	粮食酒		50	
	薯类酒		40	
	糠麸酒		28	
	其他原料酒	包括: 代用品酒。	15	
	5. 黄酒		50	
	6. 土甜酒		38	
	7. 啤酒		40	
	8. 复制酒	包括: 泡制酒、配制酒、滋补酒	30	
	9. 果木酒		15	
	10. 汽酒		15	

续表

类 别	税 目	征收范围	税率(%)	说 明
	12. 酒精		10	
五、皮革、 皮毛、毛制 品类	61. 马鬃、马 尾、猪鬃		5	
	62. 羽毛		5	
十二、其他 轻工产品类	13. 鞭炮、焰 火		30	
	133. 化妆品		55	
十三、药类	15. 农药		3	
十五、橡胶 制品类	160. 轮胎: 汽车轮胎、垫 带	包 括: 越 野 车、各种专业 用 车、载 重	18	
	农用收割机、 拖拉机、手扶	车、客、货、	10	
	拖拉机轮胎、 垫带	挂车及各种机 动车的内、外		
	其他轮胎、垫 带	胎和垫带	12	
	161. 三角带、 运输带、传动 带、风扇带		12	
	162. 橡塑制品	指以橡胶和塑 料为原料合成 的各种制品	10	

续表

类 别	税 目	征收范围	税率(%)	说 明
十八、矿产品类	163. 全胶鞋	包括: 雨鞋、雨靴、水田鞋(袜)等。	18	
	164. 乳胶制品		18	
	165. 其他橡胶制品	包括: 胶板、胶辊、胶布、胶管、橡皮船、充气垫、热水袋、救生圈、雨衣、橡胶零件、各种容器及其他橡胶制品	20	
	178. 煤	包括: 原煤、洗煤、选煤	3	
	179. 焦炭		5	
	180. 原油:	包括: 凝析油		
	年产量在 1000 万吨以上的(含 1000 万吨)		15	
	年产量在 500 万—1000 万吨的(含 500 万吨)		12	
	年产量不足 500 万吨的		5	
	181. 人造原油	包括: 油母页岩原油、煤炼原油及其他人造原油	5	
	182. 黑色金属矿采选产品	包括: 铁、锰、铬矿石	3	